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6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议案》，将原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共计2,500万元借款展期至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归还；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10月17日，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1,800万元、500万元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9月27日、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10月30日，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剩余本金200万元及相关利息。至此，公司已全部偿还燕润投资的2500万元借款、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了相关利息，目前资金往来余额为零。

2023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的六套连续油管设备与关联方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并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融资租赁设备款2,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结合资金状况，于2023年10月31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300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